

证券代码：870539

证券简称：天利智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常州天利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常州市钟楼区关河西路 180 号 17-8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冷留福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常州天利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,6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财务总监也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04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04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04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04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04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04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04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因全部股东均为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故不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05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黄志敏 葛伟康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通过现场见证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常州天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关于常州天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常州天利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2 日